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93112850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布實施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澄清湖特定區細部計畫(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暨都市設計基準)(配合工商綜合專用區、生態綠地變更為甲種工業區及農業區)案」都市計畫書，並自民國109年4月10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本府109年4月8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931128500號函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3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

- (一)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及本市大社、仁武及鳥松區公所公告欄。
- (二)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：<http://urban-web.kcg.gov.tw/> → 「都市計畫專區」 → 「都市計畫公告」 → 至「公告發布實施」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二、公告圖說：都市計畫書、圖乙份(比例尺一千分之一)。

市長韓國瑜